**台州市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**

发布时间：2014-10-23

|  |
| --- |
| 为切实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  一、工作目标  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“国Ⅰ”标准（不含国Ⅰ）的汽油车和达不到“国Ⅲ”标准（不含国Ⅲ）的柴油车。2014年全市淘汰黄标车3.8万辆，其中椒江4500辆，黄岩5000辆，路桥6100辆，经济开发区100辆，临海4900辆，温岭8500辆，玉环4100辆，天台1800辆，仙居1500辆，三门1500辆。2015年底前，全市全面淘汰黄标车。  二、工作原则  坚持“科学统筹、政府带头、逐步推进”的原则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。一是体现表率作用。2014年8月底前，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淘汰所属全部黄标车；2014年11月底前，所有营运黄标车全部淘汰完毕。二是强化政策引导。通过加大黄标车限行力度，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。三是分阶段逐步推进。不断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，实施有时间区分的差别化补贴政策，不同申请时间执行不同的补贴标准，同时对特殊行业及车辆落实相应的淘汰责任和工作机制。  三、工作措施  （一）严格机动车排放环境管理。严格机动车环境准入，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，对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手续，禁止机动车销售单位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。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，对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的，不予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。2014年6月底前，全市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85%以上，2014年底，力争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90%。加强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监督管理，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。严格实施机动车淘汰报废制度，确保报废机动车的唯一性并解体到位。  （二）制定实施黄标车淘汰补助政策。制定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政策，明确补贴对象、补贴条件、补贴标准以及办理程序，同时落实资金保障，确保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到位。各级政府及管委会落实黄标车淘汰奖励补贴专项资金，按车辆归属地政府支付原则，对2014年6月1日开始到2015年底前淘汰的黄标车给予政府奖励补贴。实施分类补贴政策，对以报废方式提前淘汰的车辆，综合考虑车龄、车型、残值、排放等级等因素，给予相应补贴。实施分阶段差别化补贴政策，从2014年至2015年两年里，分三个时段执行差别化补贴政策，在2014年12月1日前申请淘汰的车辆，按标准享受全额补贴；在2015年7月1日前、2016年1月1日前申请淘汰的车辆，补贴标准分别按全额的80%、60%的幅度逐步递减。  （三）实施严格的黄标车限行措施。划定并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，规定未取得机动车绿色环保标志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限行区域。对所有本市及外省市黄标车，按同等政策实施限行。2014年6月15日前，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出台黄标车区域限行通告。2014年6月底前，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、建制镇城区道路和高速公路、主干道禁止黄标车通行。完善黄标车限行标志设立，在限行区主要道路入口设置限行标志牌。  （四）加大黄标车违法执法监督力度。加强路面监控设施能力建设，促进黄标车区域限行信息化管理。加大黄标车执法监管力度，对黄标车驶入限制区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，同时将黄标车车辆信息纳入“天网工程”、“电子警察”等监控平台进行抓拍，违法查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，全面接受公众监督。加快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加强对黄标车和超标车的路检和遥检执法。  （五）加强黄标车限行和淘汰政策宣传。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广播、城市宣传栏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、高排放的危害性和黄标车限行区域、违法处罚、淘汰补助等相关政策，争取广大市民的配合、理解和支持，营造全民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。研究建立点对点提醒业务，将具体的政策分时段以短信的方式发送至黄标车主，促进黄标车主观念转变，加速淘汰黄标车。  四、保障措施  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国资委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黄标车淘汰各项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实施黄标车淘汰方案及补助政策，摸清底数，细化措施，落实财政投入，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，确保黄标车淘汰工作有序推进。  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积极组织本级各成员单位、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。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治理淘汰工作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发布机制，建立机动车注销登记、尾气检测、安全检验、回收拆解等数据库，联网运行，实现信息共享。  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市政府将定期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督查，通报督查结果，狠抓问题整改落实。各地要定期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督查，掌握工作进度。坚持把黄标车淘汰工作纳入“两个社会”考核以及生态市建设等考核内容，实行严格考核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，按规定实行区域限批等措施。 |